

证券代码：301383

证券简称：天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 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1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殷华金先生召集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殷华金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属于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的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授予条件成就，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首次授予日的规定。

经核查，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同意公司以 2024 年 1 月 5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21.18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47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89.2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9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80.20 万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月5日